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函〔2019〕68号

陕西财政厅关于举办陕西财政云 核心业务系统推广应用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区财政局，厅机关相关处室：

根据我省财政云建设推广进程，为确保陕西财政云核心业务系统2020年1月1日在全省全面上线，经研究决定举办陕西财政云核心业务系统推广应用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及分组

（一）9月8日—9月12日，厅机关相关业务处室、榆林、延安、铜川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9月7日下午报到。

（二）9月16日—9月20日，汉中、安康、商洛、韩城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9月15日下午报到。

（三）9月21日—9月25日，宝鸡市、渭南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及所属县区财政局，9月20日下午报到。

（四）9月26日—9月30日，西安、咸阳市、县（区）财

政局，9月25日下午报到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西北饭店（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52号）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厅机关相关处室业务人员3名；全省市、县、区财政局预算、国库、支付和信息科（股）工作人员。其中：市级预算、国库、支付科业务人员6名，信息科业务人员1名；县区预算、国库、支付股业务人员4名，信息股业务人员1名；开发区相关业务人员2名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技术培训内容：基础数据维护、业务流程设置等。

（二）业务培训内容：部门预算、指标管理、集中支付公务卡管理、总预算会计核算、单位会计核算、预算执行监控等。

五、培训经费

培训经费由陕西省财政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统一核拨，往返交通费由参加培训人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此次参加培训人员将作为财政云市县推广的师资力量，请各级财政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做好参训人员选派的工作。参训期间统一使用培训场地提供的软硬件设备。

（二）各市（区）财政局汇总本级和所辖区、县参训人员信息于9月7日前一并上报省财政云推广办。

(三) 联系人：省财政厅财政云推广办 田 苗

电 话：029-68936843

附件：报名回执



附件

报 名 回 执

地 区	单位名称	姓 名	科（股）室	职 务	联系电话
XX 市（区）					
XX 县（区）					
XX 开发区					